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放弃苏州威发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苏州威发增资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放弃苏州威发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投资所构成的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的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饶育蕾 金湘亮 刘爱明

2018 年 6 月 4 日

